

# 东莞市铭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## 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公告

东莞市铭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经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《东莞市铭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由管理人负责执行。根据分配方案，本次分配共计支出 10100.58 元，其中清偿破产费用 1902.33 元、清偿职工债权 8198.25 元。

本次分配为最终分配，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执行分配，本公告发布日为最后分配公告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“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，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。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提存的分配额，在最后分配公告日，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，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；在最后分配公告日，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，应当交付给债权人。”之规定处理，因本案没有需提存的分配额，故本次已将破产财产全部分配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铭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